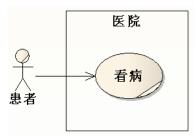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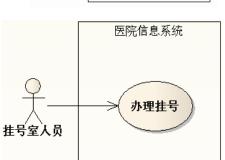
用例真难!这么简单的技术为什么会让人觉得很难?用例其实很简单,就是实事求是说人话,表达出系统的契约和价值。而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,现实生活中我们就很难做到实事求是说人话,习惯于把我们真正的目的层层包裹起来,实践用例的过程类似于揭开脓包,掀开地毯,当然会让人感到不适。

什么东西的用例?

很多时候我们讨论得很热烈,用例来,用例去。就是忘了最基本的东西,到底在讨论什么东西的用例? 或者说,研究对象是什么?因为用例是某个东西对外承诺的价值,没有这个前提,讨论将失去意义。

比如说,"挂号"算不算用例?就要看你的研究对象是什么。如果研究对象是"医院",患者到医院来,挂到了号,医院的服务到此为止,患者对医院的期望满足了吗,没有。(你说有?那你可能不是患者,是黄牛党)。或者说,医院这个东西本身能承诺向患者提供的价值不只是挂号。如果研究对象是挂号室,就不一样了。患者对挂号室的期望就是能挂号,他不会因为挂号室没帮他看病就破口大骂。如果研究对象是医院信息系统,又不一样了,患者无所谓挂号室人员是怎样帮他挂号的,医院信息系统的价值是让挂号室人员通过它来(为患者)办理挂号。所以以下几个是正确的(小人和椭圆上有斜杠的,表示研究对象是一个业务单元,相应的执行者和用例为业务执行者和业务用例):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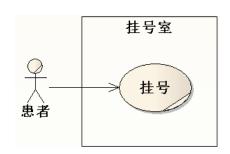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正确的用例图

而以下是错误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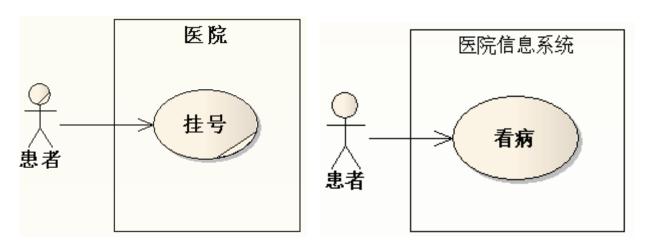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错误的用例图

您可能已经注意到了,每幅用例图都有一个边界框来标明当前的研究对象是什么,如果有的工具没有提供这个框,最好也要用一个 Note 注明研究对象。例如 Rose 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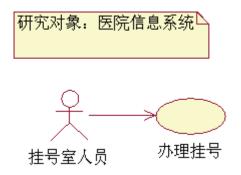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用 Note 注明研究对象

如果之前有业务建模,画出业务序列图来,分清楚你干什么我干什么,这种困惑就迎刃而解了。从图 4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,医院信息系统真正的用例是"挂号室人员→办理挂号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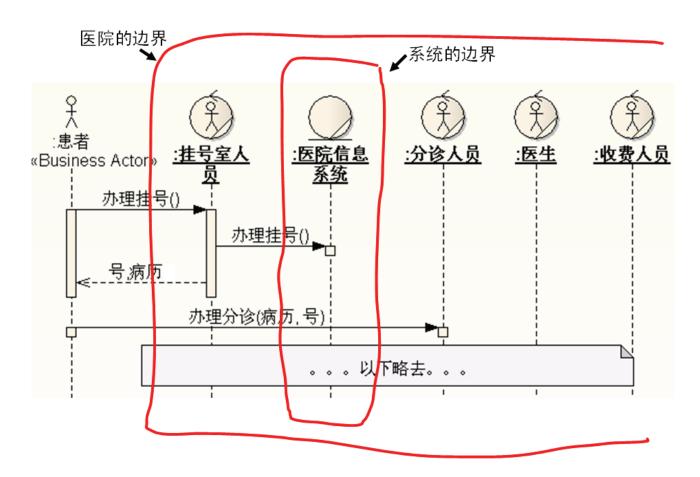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医院的"患者——>看病"用例的业务序列图

"粒度"问题

理解了上面这个,"粒度"的困惑就迎刃而解了。注意,笔者加了双引号,也就是说,所谓"粒度", 其实并不存在。用例不是面团,任由开发人员来切割,开发人员只能根据涉众心中对系统的期望,最后确 定系统能提供什么,不能提供什么,并把它实事求是地写下来。

"登录"是用例吗?如果研究对象是一个在线购物系统,严格来说它不是。如果研究对象是一个身份识别系统,"登录"作为用例就是合适的。如果研究对象是一个输入密码的设备,那么连"输入密码"都可以作为用例。

只要在形式上能写出符合需求标准的路径、步骤,都可以作为用例。除此之外,"粒度"是多大,开发人员已经没有资格说话。什么叫"符合需求标准"呢?就是所写的所有东西要能够被涉众理解和验证。

如果说大家在热烈地讨论粒度问题,纠缠不清,那多半是犯了错误。最常犯的错误是:把步骤当作用例。如下图中取款机的用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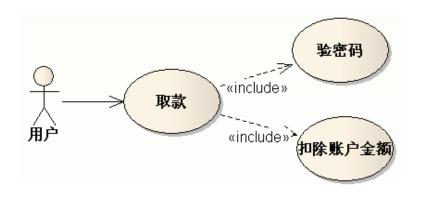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 最常犯错误: 把步骤当作用例

右边两个其实只是步骤,不是用例。Include 关系也不是这样的,Include 的目的是为了复用有价值的步骤集合,形状往往是很多个老大 Include 一个小弟。

有的书里面会给出"粒度原则",例如:一个用例的基本路径最好控制在×步到×步之间、一个系统的用例最好控制在××个之内……对于这些说法要实事求是地对待,不能因为这是某大师说的,就一定是对的。毕竟现在经常被提到的那些经典用例书籍,从出版到现在已经有一些年头了。象 Ivar Jacobson 的"Object-Oriented Software Engineering"[1]出版于 1992 年,Alistair Cockburn 的"Writing Effective Use Cases" [2]出版于 2001 年。不否认这些书中思想的光芒,但在实践的大浪淘沙之下,有些细节值得商议。用例的专著尚且如此,更不用说了起名为《UML**》的那些书籍了。"粒度"、"层次"这些概念迎合了开发人员的"设计瘾",对开发人员的误导相当严重。碰到开发人员玩弄"粒度原则"、"分层技巧"时,笔者有时甚至会感到愤怒,"把屁股坐过那边去,揣摩涉众的心理,实事求是写下来!别管是大还是小!"对于"用例是否用对了",笔者有一个朴素的判断标准:是否加强了和涉众的联系。如果不是,那就用错了一一别管书上怎么说。

其实涉众心里的"最佳答案"还是有倾向性的。看下面的例子,应该选左边的用例图还是右边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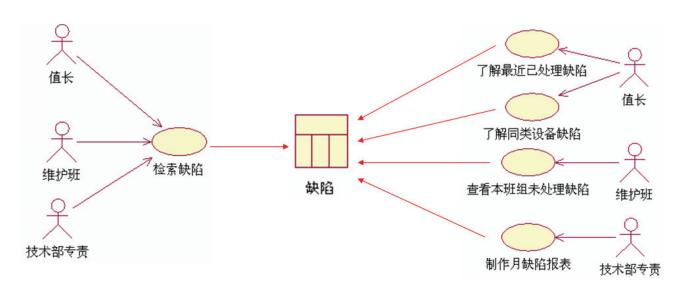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6 用例能多勿少

开发人员经常会想,咳,不都是针对"缺陷"表来"Select ××× from 缺陷 where ×××"嘛,合并成一个用例可以少写好多文档,选左边。但实际上用例是客户愿意"购买"的、对系统的一种"用法",只要客户愿意"购买",当然是越多越好。同样的制作材料,变出更多可卖的功能,何乐而不为?

下面这个也很常见。一份申请表要经过多次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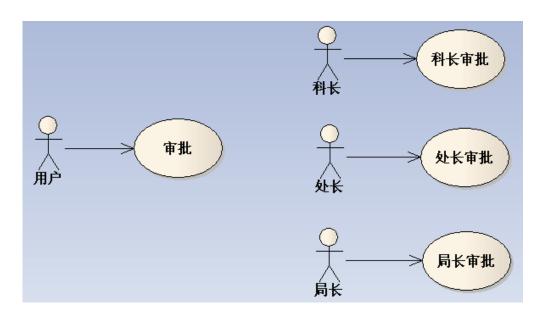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7 从涉众的角度看用例

开发人员也常会"通过现象看本质",可能就是"申请表"对象的某个状态值发生变化而已(其实,往往并非如此简单,因为涉众利益不同),左边的用例图更能体现"本质"。但我们从涉众的角度想一想,局长心里乐意和科长共享一个功能吗?

"层次"问题

和"粒度"相近的是"层次"问题,同样,笔者也加了引号。出现"层次"问题的原因可能是不知不觉偷换了研究对象,或者是把契约和非契约的东西混在一起谈了。象医院系统的用例,有人会画成这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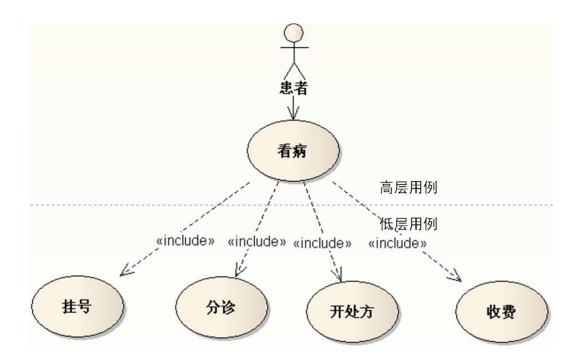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8 错误的"高层"用例,偷换了研究对象

这个"高层"实际上是头脑里不知不觉偷换了研究对象,"医院系统"的契约换成"医院"的契约了。 还有下面这个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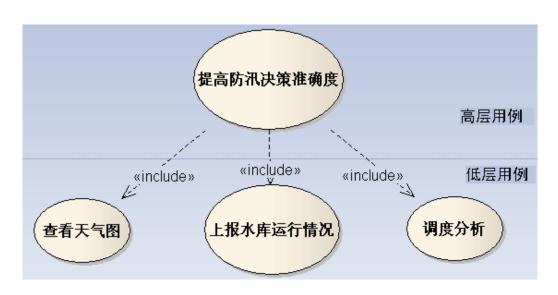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9 错误的"高层"用例,把愿望当成契约

"提高防汛决策准确度"只是某类涉众(领导)的一种愿望,就像储户希望取款机"操作方便"一样, 不是系统的一个契约。系统没有提供一个按钮,领导一按,防汛决策准确度就提高了。

改进之路

以下几个实践可以帮助我们少犯以上提到的错误:

不要总想着"复用"或"抽象"需求。从机器的角度看,所有软件的"需求"都是 0 和 1,从数据库的角度看,所有的"需求"都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。但只有从个人(涉众)的角度看,得到的东西才是真正的需求,它们是多姿多彩、千变万化的。同样是以面为主原料,西北的人民居然能提供如此多的"用例":拉面、刀削面、擀面、擦面、哨子面、扯面、油泼面...还有 BIANGBIANG 面。同样是手机,市场居然有那么多的品类和品牌可以选择。讲究"复用"不是需求要考虑的事情,而是设计要考虑的。用高焕堂老师的话说,需求是收益面,设计是成本面[3],需求关心的是怎样"卖"得好,设计关心的是怎样"低成本"大批量制造。

面向对象的业务建模。通过拍脑袋来获得用例,它的"粒度"难免会模糊。如果有了面向对象的业务建模,就会清晰很多。从更大的范围来看,我们要开发的系统只不过是业务组织里面的一个业务对象,系统的用例就是这个对象对外提供的服务,即它的操作。如果我们能够严肃地用业务序列图来描述业务流程,理出待开发系统可以改进的地方,把相应的责任转移到待开发系统上,得到改进后的业务序列图。在这个图上,待开发系统对外提供的服务就是它的系统用例。用例技能和对象技能在思想上是共通的,笔者发现,喜欢犯"把步骤当作用例"错误的开发人员,在设计类的时候,往往也会喜欢让类暴露一个类似"修改状态"的操作。

书写用例文档。如果拿不定主意,可以把这个用例的文档写出来看看。用例的步骤应该是回合制的,一个回合内包括以下几类步骤: 1. 执行者请求; 2. 系统验证 (可选); 3. 系统改变 (可选); 4. 系统回应。如果写出来的文档第一句话就是"系统×××××",也许犯了"把步骤当作用例"的错误了("粒度"太小);如果写出来的文档类似于"执行者做某事,执行者又做某事,执行者……",也许是把几个用例并成一个了("粒度"太大)。

参考资料

- [1] Ivar Jacobson, Object Oriented Software Engineering: A Use Case Driven Approach, Addison-Wesley, 1992/7
 - [2] Alistair Cockburn 著, 王雷、张莉 译,《编写有效用例》, 机械工业出版社, 2002。
 - [3] 高焕堂 著,《Use Case 入门与实例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08。